

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OR

梁志祥 議員 Hon LEUNG Che-cheung SBS MH JP

立法會CB(2)718/19-20(01)號文件  
LC Paper No. CB(2)718/19-20(01)

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  
鄭俊宇議員

鄭主席：

### 建議成立「設立銀齡咭事宜小組委員會」

多年來，政府雖不斷完善現有的安老服務及長者生活保障，然而基於「長者」的定義，現行不少長者政策或優惠卻不適用於 60 至 64 歲的「銀齡一族」。這些長者，在現行的退休安排下，大多難以在市場繼續工作。在失去穩定收入下，部份缺乏家庭支援及經濟條件較差的「銀齡一族」將難以應付基本的開支，維持過往的生活水平，需要社會提供支援。

雖然行政長官於今年一月宣布將「\$2 乘車優惠」的年齡資格，由現時 65 歲下調至 60 歲，使約 60 萬名 60 至 64 歲銀齡人士可受惠；然而，我們認為，政府除了為提供乘車優惠外，亦應全面檢視現時 60 至 64 歲可享有的福利情況，並考慮仿效現時長者咭的做法設立銀齡咭，使他們享有例如醫療服務及生活購物等相關優惠。因此，我們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 22(s)條，建議福利事務委員會成立「設立銀齡咭事宜小組委員會」，並按《內務守則》第 22(s)條，建議職權範圍、工作時間表、工作計劃如下：

擬議職權範圍下：

研究及跟進現行 60 至 64 歲市民享有的福利權益，以及設立「銀齡咭」的可行性。

據議工作時間表：

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時間表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 26(c)條所訂明「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，並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。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 12 個月過後繼續工作，該小組委員會應（在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情況下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）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，並提出充分理由，以便把 12 月的期限延長。」

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OR

梁志祥 議員 Hon LEUNG Che-cheung SBS MH JP

擬議工作計劃：

小組委員會將集中研究下列範疇及提出建議：

- 一、 設立銀齡咭的可行性措施及落實時間表
- 二、 當局現行為 60 至 64 歲市民提供的各項福利措施
- 三、 檢視 60 至 64 歲市民處於貧窮線以下的生活狀況
- 四、 探討 60 至 64 歲市民退休或在職概況
- 五、 60 至 64 歲市民健康狀況及平均醫療費用概況
- 六、 60 至 64 歲市民消費模式及銀齡產品對社會經濟如何帶來正面影響

本人謹請主席就上述建議納入最近期的委員會會議的議程。

委員  
梁志祥

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